中華民國參加國際識字年紀念2015年第十二屆亞洲兒童繪畫日記比賽簡章

一、主旨：透過兒童的生活圖畫日記，呈現兒童生活的一切，讓亞洲的朋友彼此認識與了解，增進國際友誼。

二、指導單位：教育部、文化部。

三、主辦單位：

 中華民國兒童美術教育學會 三菱廣報委員會 日本聯合國文教組織聯盟

 中華民國造型藝術教育學會 亞洲聯合國文教組織協會聯盟

四、徵集對象：全國公私立國民小學學生（六歲至十二歲之學童）。

五、參加作品：

（１）類別：圖畫日記。

（２）組別：國小低年級、中年級、高年級組。

（３）規格：A4尺寸..長29.7公分，寬21公分，直式，三分之二圖畫，三分之一日記（請參閱第二頁）。

* 畫紙規格：**請以直式表現**

（４）參加數量：每人畫五張（並分別標明1. 2. 3. 4. 5.號順序，每張背面均應貼上標籤）。

（５）內容：兒童的繪畫日記 我的生活。

 ＊包括家庭、家族、吃的生活、健康、旅行、娛樂、運動、音樂、學校、工作、美術、學習生活、遊戲、祭典、歷史、街道、鄉村……。

六、送件：（１）日期：民國104年7月1日至10月31日止。

　　　　 （２）地點：桃園市同德國民小學(33045 桃園市桃園區同德六街175號) 第十二屆亞洲兒童繪畫日記比賽 工作小組 收

 （３）方式：每人五張作品裝成一袋送件（每人一袋裝入 如需退件請每一件附回郵及信封）。

七、評選辦法：由中華民國兒童美術教育學會推薦評審委員（包括畫家、兒童美術家、兒童文學家）。

八、獎勵：（１）特優獎：共選出八名，送日本參加決選，其中選出大會獎一名，除獲頒紀念獎章、獎狀外，並將與監護人一人獲邀赴日本參加頒獎儀式。大會優秀獎二名，獲頒大會獎狀及紀念品。大會入選獎五名，獲頒獎狀及紀念品。

（２）優選獎：按參加數錄取百分之五（獲國內獎狀及紀念品）。

（３）佳作獎：按參加數錄取百分之十（獲國內獎狀）。

九、注意事項：

1. 每一位參加學生務必畫五張作品，始可參加比賽。**作品必需手繪圖畫及手寫文章，不可用電腦打字或圖片輸出**。
2. 請按規定填妥標籤貼於每張作品背面。
3. 作品得特優獎、優選獎、佳作獎均不退件。
4. **未錄取作品如需退件，請自付回郵信封，並填妥收件姓名、地址，以便退件。**

十 、 **本簡章可由中華民國兒童美術教育學會網下載（網址：http://www.kaearoc.org.tw/html/）。**

中華民國參加國際識字年紀念第十二屆亞洲兒童繪畫日記比賽 畫紙格式(請以直式表現)

|  |
| --- |
| **2/3圖畫****29.7cm** |
| **1/3日記****約4至5行用手寫字** |

**21cm**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姓名 |  |
| 性別 |  | 年 齡 |  | 出生年月日 |  |
| 地址 |  縣 鄉市 路(街) 段 巷 弄 市 鎮區 號 樓 |
| 國籍 |  電話： |
| 校名 | 國民小學 | 年級 |  年級 |
| 校址 |  |